



時間：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採視訊會議方式）

主席：杜紫軍 記錄：曹芸

出席委員四人：杜紫軍、吳培基、吳亦圭、海英俊

（以上四位委員均採視訊方式出席）

列席人員：鍾處長永文、吳總廠長樹榮、陳副總廠長良佳、陳課長祺富、

曹專案秘書芸

（以上人員均採視訊方式列席）

主席：杜紫軍 記錄：曹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洽悉。

二、案由：本公司 2022 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報請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永續報告書業於本 112 年 6 月 30 日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將 2022 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將提報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二)英文版報告書擬於本年 8 月底完成翻譯及美編，並上傳本公司官網。

(三)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個體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二)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永續競爭力，適時增聘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獨立董事設置人數為至少二名。

二、謹擬具「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三、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紫軍

紀錄：曹芸

附件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至少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 (餘略)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 (餘略)	修正獨立董事設置人數